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

1.议案内容：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的披露，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薪金	6,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业务开拓	1,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日常采购、购买经营用软件、 固定资产等	1,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咨询服务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细项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明细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薪金	8,301,422.88
2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业务开拓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日常采购、购买经营用软件、 固定资产等	16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咨询服务	1,536,577.12
合计			10,00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秋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李运清女士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李秋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秋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绩效管理与考核应用暂行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绩效管理与考核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审议本次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

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487 号”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认，并将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备案/批复，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为 2,560.00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本公司 5,778,78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价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

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47,689,423.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300,906,517.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安徽海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0,245,059.25 元，资产净额为 15,635,341.74 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和 5.20%。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5,600,000.00 元，占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和 8.51%。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